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14:00起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时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18
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时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
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（股）	1,483,934,025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1,483,934,025

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人)	55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(股)	515,207,619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34.7190%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	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人)	8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(股)	421,813,17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28.4253%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	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(人)	47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(股)	93,394,44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.2937%

(二) 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,以下统称“中小股东”)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人)	50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(股)	94,802,74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.3886%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	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人)	3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(股)	1,408,3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0.0949%
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	
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(人)	47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(股)	93,394,44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.2937%

(三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: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

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逐项审议《〈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〉——选举非独立董事》

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表决情况：

议案名称	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选举结果
	同意票数	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(%)	同意票数	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(%)	
《选举陈彬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	437,414,828	84.9007	17,009,957	17.9425	当选
《选举沈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	437,426,828	84.9030	17,021,957	17.9551	当选

2. 逐项审议《〈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〉——选举独立董事》

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表决情况：

议案名称	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选举结果
	同意票数	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(%)	同意票数	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(%)	
《选举吴华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	437,486,832	84.9147	17,081,961	18.0184	当选

《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	437,474,831	84.9123	17,069,960	18.0058	当选
《选举易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	437,474,831	84.9123	17,069,960	18.0058	当选

3. 逐项审议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表决情况：

议案名称	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选举结果
	同意票数	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 (%)	同意票数	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 (%)	
《选举陈嘉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》	437,474,828	84.9123	17,069,957	18.0058	当选

4.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
出席会议股东	515,207,619	513,772,999	99.7215%	1,433,420	0.2782%	1,200	0.0002%
中小股东	94,802,748	93,368,128	98.4867%	1,433,420	1.5120%	1,200	0.0013%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

出席会议 股东	515,207,619	513,772,999	99.7215%	1,433,420	0.2782%	1,200	0.0002%
中小股东	94,802,748	93,368,128	98.4867%	1,433,420	1.5120%	1,200	0.0013%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出席会议 股东	515,207,619	513,772,999	99.7215%	1,433,420	0.2782%	1,200	0.0002%
中小股东	94,802,748	93,368,128	98.4867%	1,433,420	1.5120%	1,200	0.0013%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
出席会议 股东	515,207,619	509,860,178	98.9621%	5,346,241	1.0377%	1,200	0.0002%
中小股东	94,802,748	89,455,307	94.3594%	5,346,241	5.6393%	1,200	0.0013%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饶春博、郭琼

3. 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2. 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